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8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0樓、13樓及68號1、2樓、2樓之  
1、7樓、9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 鍾德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孔聿困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拾伍萬肆仟壹佰肆拾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捌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30,1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600元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3期。核屬本於財產權所為之請求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上開本金併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（即114年11月19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為

01 954,1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113年12月30日修正  
02 公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  
03 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680  
04 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  
05 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13 書記官 李文友

14 附表：(民國；新臺幣)

15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算 本 金	起算 日	終止 日	計算 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 額
93萬 184元	1	利息	93萬 184元	114年 6月12 日	114年 11月 19日	(161/ 365)	5.4%	2萬 2,156.2 2元
	2	違約金	93萬 184元	114年 7月12 日	114年 11月 19日	(3/12 )		1,800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95萬 4,140元